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048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双子星时装店(110101604017937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朝内南小街 193 号-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营业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2 月 21 日 16 时 2 分至 2 月 21 日 16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史红光、金荣乐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58、110101075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,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2 月 21 日